

# 108 年幸福宜蘭環保智慧王挑戰賽活動須知

## 一、目的

- (一)擴大學生及社會大眾瞭解「環境 E 學院」網站，並將環境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，以提昇民眾的環保行動力。
- (二)促進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生及社會大眾(含大專院校學生)，關注環境保護議題，汲取環境保護知識，踐履環境保護責任。
- (三)增強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師生及社會大眾(含大專院校學生)，對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環境 E 學院」網站資源的認識與運用，促進環境保護知識的學習與實踐。
- (四)藉由辦理「108 幸福宜蘭環保智慧王挑戰賽」，讓宜蘭學子和社會大眾共聚一堂，以限時搶答的方式，一起切磋環境教育知識，增長環境保護實踐智慧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。
- (二)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。
- (三)承辦單位：大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- (四)協辦單位：宜蘭縣宜蘭市凱旋國民小學、宜蘭縣環境教育輔導團、各大專院校及各高中(職)以下學校。

## 三、比賽日期

108 年 9 月 21 日(六)

## 四、比賽地點

宜蘭市凱旋國民小學視聽中心（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凱旋路 130 號）

## 五、參賽資格、組別及人數

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及社會組(含大專院校學生)等組別，學生組參賽選手採校內薦舉及個別報名方式，各組名額限制及參賽資格詳如表 1 所示。

表 1、環境知識競賽初賽參賽資格及名額限制

組別	參賽資格	名額限制(暫定)
國小組	108 學年度(8 月以後)國民小學在學學生	300 人
國中組	108 學年度(8 月以後)國民中學在學學生	300 人
高中(職)組(含五專 1-3 年級學生)	108 學年度(8 月以後)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學生	150 人
社會組(含大專院校學生)	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	150 人
報名備註：每人僅能選擇一縣(市)依照參賽資格選擇組別報名參加，冒名或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初賽各組別前 5 名者代表宜蘭縣參加全國決賽		

## 六、報名起訖時間及各組報名規定

於 108 年 6 月 1 日起可至「108 年環境知識競賽」網站報名 (<http://www.epaee.com.tw/>)。

(一)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，分二階段報名參加：

1.第一階段學校薦派(108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9 月 5 日止)

(1)國小組：由各校辦理校內選拔推薦參加，並統一由校方上網填寫報名資料，完成報名程序。(12 班(含)以下各校至多 5 人，13-24 班(含)各校至多 10 人，25 班(含)以上各校至多 12 人)。

(2)國中組：由各校辦理校內選拔推薦參加，並統一由校方上網填寫報名資料，完成報名程序。(20 班(含)以下各校至多 7 人，21-40 班(含)各校至多 10 人，41-60 班(含)各校至多 18 人，61 班(含)以上各校至多 30 人)。

(3)高中(職)組：由各校辦理校內選拔推薦參加，並統一由校方上網填寫報名資料，完成報名程序。

2.第二階段自由報名參加(108 年 9 月 6 日至 108 年 9 月 10 日止)：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

(二)社會組(含大專院校學生)：採個別報名，自行於 108 年 6 月 1 日至 10 年 9 月 10 日止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，完成報名程序。

## 七、內容規劃

(一)各校學生利用網路學習及初評舉薦參加縣賽，或於第二階段自由報名參加。

(二)社會組由縣府統一行文到本縣大專院校及機關團體，發佈新聞鼓勵上網

學習並依規定組隊報名參加。

(三)各參賽者可自行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環境 E 學院」網站 (<https://eeis.epa.gov.tw/e-school/Index.aspx>)學習。

#### 八、活動議程

縣內初賽規劃於一天辦理四個組別的競賽，國小組與高中(職)組於上午辦理，活動議程詳如表 2 所示；國中組及社會組(含大專院校學生)於下午辦理，活動議程詳如表 3 所示。**報到時需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利身分核對，於比賽進行時未到場視同自動棄權。**流程僅供參考，各時段活動將依比賽作業實際情形，彈性調整。

表 2、宜蘭縣環境知識競賽初賽活動議程(上午場)

時間	活動程序	
	國小組	高中(職)組
07：20～08：50	07：20～07：50 國小組第一梯次報到	—
	08：20～08：50 國小組第二梯次報到	—
08：00～09：00	國小組第一梯次淘汰賽 含競賽規則說明	—
09：00～10：00	國小組第二梯次淘汰賽 含競賽規則說明	—
10：00～10：10	公布國小組成績	—
10：10～10：40	國小組 PK 賽	高中(職)組報到
10：40～10：50	國小組頒獎及合照留念	—
10：50～11：50	—	高中(職)組淘汰賽 含競賽規則說明
11：50～12：00	—	公布高中(職)組成績
12：00～12：30	—	高中(職)組 PK 賽
12：30～12：40	—	高中(職)組頒獎及合照留念

表 3、宜蘭縣環境知識競賽初賽活動議程(下午場)

時間	活動程序	
	國中組	社會組(含大專院校學生)
12：50～14：20	12：50～13：20 國中組第一梯次報到	—
	13：50～14：20 國中組第二梯次報到	—
13：30～14：30	國中組第一梯次淘汰賽 含競賽規則說明	—
14：30～15：30	國中組第二梯次淘汰賽 含競賽規則說明	—
15：30～15：40	公布國中組成績	—
15：40～16：10	國中組 PK 賽	社會組報到
16：10～16：20	國中組頒獎及合照留念	—
16：20～17：20	—	社會組(含大專院校學生)淘汰賽 含競賽規則說明
17：20～17：30	—	公布社會組(含大專院校學生)成績
17：30～18：00	—	社會組(含大專院校學生)PK 賽
18：00～18：10	—	社會組頒獎及合照留念

## 九、競賽規則

- (一)比賽分組：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(含五專 1-3 年級學生)及社會組(年滿 18 歲，含大專院校學生)等 4 類組。
- (二)比賽晉級：採「淘汰賽」及「PK 賽」方式辦理。
- (三)評審裁判：邀請 2 位以上專家學者擔任裁判，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事項，以裁判團判決為結果。
- (四)答題方式：二階段賽程之題目類型皆以「選擇題」方式進行，每題參賽者答題時間為語音完整唸出題目後，倒數 5 秒內完成答題。
- (五)出題範圍：包含政府政策及時事、環境知識相關議題及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指定影片，置於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「知識競賽影片」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/digitallearning/arena.aspx>)，影片名單如表 4 所示。

表 4、知識競賽影片題名單

序號	影片名稱	環境教育時數
1	尋找侏儸紀子遺—觀霧山椒魚的故事	0.5 小時
2	黑色舞影—鷓鴣生態紀實	0.5 小時
3	合歡越嶺—合歡山生態之旅中文完整版	0.5 小時
4	布農	1 小時
5	復新好時光-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 森川里海之台灣故事	1 小時
6	「臺灣金奇-資源回收 20 年紀錄」	0.5 小時
合計		4 小時

(六)比賽工具：每位參賽者須使用環保署所提供之「IRS 無線遙控器」進行作答，賽事進行前將由主辦單位協助參賽者統一進行功能測試，以確保參賽者權益。賽後使用者須歸還 IRS 無線遙控器，如有人為損壞情形，則需自行擔負器具修繕費用。

(七)「淘汰賽」

- 1.各組別依報名人數，採分批方式辦理。批次順序於參賽者完成報名後，由主辦單位逕行安排，並於比賽前通知。
- 2.每場次比賽人數以 150 人為上限。
- 3.答對 1 題得 1 分，共計 50 題。
- 4.各類組取分數前 50 名者，進入 PK 賽，如遇同分者全數錄取。

(八)「PK 賽」

- 1.PK 賽採驟死賽方式，賽事時間無限制。
- 2.單題答錯即喪失繼續 PK 資格，直至選出 5 名地區代表為止。

(九)經選拔代表參加本縣環保知識挑戰賽人員，請各校或各單位環教負責人依規定名額，於 108 年 10 月 4 日前，至「108 年環境知識競賽」網站報名 (<http://www.epaee.com.tw/>)。

(十)其他比賽應注意事項：

- 1.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。參賽者臨時發生事故，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，應事先向大會報備棄權。

- 2.各組競賽皆有 2 位專家學者擔任裁判，其中 1 位為裁判長，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，以裁判長判決為準。
- 3.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賽場座位，請於入場 5 分鐘內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，競賽說明開始後恕不受理。
- 4.參賽者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，則同時喪失領取獎金及獎項資格。
- 5.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、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呼叫器、鬧鐘，及收音機、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一律不准攜入賽場，若攜入賽場，於競賽說明開始前，放置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未依規定放置，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- 6.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，並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，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。
- 7.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賽前持相關證明經大會同意，在大會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8.競賽開始後，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並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至大會服務中心，進行初步處理（嚴重者將送醫求診），並依競賽者意願可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，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。
- 9.競賽場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10.競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11.參賽者之相關陪同人員請勿進入競賽會場。
- 12.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大會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13.如遇颱風警報，經宜蘭縣政府宣布當日停班停課時，比賽取消並擇期辦理，後續相關資訊將公布於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官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ilepb.gov.tw/>)及宜蘭縣環境教育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eeis.ilepb.gov.tw/>)。

- 14.有關獲得獎品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，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，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，應繳納所得稅 10%。
- 15.響應節能減碳，本活動已申請為環保低碳活動，不提供一次用餐具，請參加活動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- 16.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、獎品內容之權利。
- 17.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公布。

## 十、獎勵

- (一)參加環境教育知識網路測驗，成績優異者由各學校自行獎勵，同時擇成績優者參加宜蘭縣「環保智慧王挑戰賽」，參加名額參照第六點說明。
- (二)各組成績前 5 名（第 1 名取特優，第 2-5 名取優等），頒贈優渥獎品(或禮券)及獎狀，並獲代表宜蘭縣參加 108 年全國總決賽（比賽時間 108 年 11 月 16 日(六)、比賽地點:國立臺灣大學、比賽方式另訂）。
- (三)各組成績第 6-10 名頒贈獎品(或禮券)，入選 PK 賽之第 11-50 名頒贈入選獎品一份。
- (四)指導老師敘獎：依據「教師及其他所屬裁量基準表」敘獎-指導學生個人參加縣級單項比賽績優者：特優教練或指導老師 1 人嘉獎 2 次：優等教練或指導老師 1 人嘉獎 1 次，高中職指導教師將建請學校依權敘獎。
- (五)承辦單位、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校長教師及所屬人員獎懲裁量基準」圓滿達成任務者，依獎勵辦法辦理敘獎。

## 十二、活動諮詢專線

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宋小姐(03)9907755 分機 159

承辦單位：大立環保科技公司 陳小姐(03)9907755 分機 156

吳小姐(04)22816119 分機 22